

根据贝恩公司和招商银行联合发布的第五期《中国私人财富报告》，中国的私人财富已迅速增长至165万亿元人民币（约合24万亿美元），是2006年的六倍多。中国现有400多位亿万富翁，仅次于美国。

而这些财富的创造者——中国第一代创业者们在走过三四十年的奋斗之后，陆续步入了“知天命”、“耳顺”之年，他们创造并积累下来的大量财富也已经进入了代际传承的关键时期。公开数据显示，未来五至七年，约有300万民营企业企业家会把家族财富传递到下一代手中。

在资产多元化、家庭成员身份多样化的背景之下，如何让财富按照自己的意愿顺利妥当地传承给下一代？

越来越多的富人们倾向于设立家族信托来安排自己的资产，家族信托逐渐成为大热讨论的一类法律架构和金融工具，家族信托的财富传承、债务隔离、财富保护作用，想来大家都有一定的认识 and 了解。今天我们谈谈家族信托的一些具体问题。

首先来看下定义，家族信托是指个人作为委托人，以家庭财富的管理、传承和保护为目的的信托，受益人一般为本家庭成员。

其资产的所有权与收益权相分离，富人一旦把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打理，该资产的所有权就不再归他本人，但相应的收益依然根据他的意愿收取和分配。

家族信托的雏形可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公元前510年-公元前476年）。当时《罗马法》将外来人、解放自由人排斥于遗产继承权之外。为避开这样的规定，罗马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移交给其信任的第三人，要求为其妻子或子女利益而代行对遗产的管理和处分，从而在实际上实现遗产继承权。

### 家族信托的优势

家族信托传承财富更有效，其在期限（允许无期限，即永久信托）、流动性、控制（委托人可决定投资方向）、估值（可享受信托财产的估值折扣）、税收这五个方面都拥有难以匹敌的优势。这源于其独特的制度：

- 1、信托财产所有权和受益权的分离性，因而HNWIs可根据其意愿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受益人。
- 2、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使信托财产能够与其他财产相区别，可以充分保证传承财产的安全。
- 3、HNWIs还可约定信托运作的一系列其他事项，使之切实符合个人意愿，不仅实现财富传承，还可保障子女生活、赡养父母等，达到全方位、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目的。

在这里，我们首先明确一下，家族信托只是一个法律架构，而不是一个产品。可以装入家族信托的资产非常多，有股权、有房产、有保险、有现金、有金融产品等等。有些资产，例如保险，是不需要代为管理的，而现金类、金融产品类的家族信托，由于需要定期进行再投资，就涉及到管理方的选择以及收益空间的制定了。

## 家族信托主要有两种形式

一般来说，家族信托主要有两种形式——全权信托和固定信托。两种信托形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对受托人权力的约束。

全权信托，赋予受托人行使权力的选择权，受托人可以在委托人的意愿指导下自行决定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财产的管理运作方式等。

固定信托则与之相反，信托契约中通常会对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管理运作方式等做出非常清晰的规定。

完全的全权信托或固定信托目前并不多见，大部分家族信托是两种形式的混合体，即部分内容做清晰约定，部分权力放手给受托人，但总体上较偏向于全权信托模式。

此外信托还分为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可撤销信托，即为委托人可以随时将信托撤销，拿回信托财产。

不可撤销信托则相反，信托不能随意撤销，资产只能通过分配等方式转移给受益（委托人可以作为受益人）。

目前来看，基于资产保护等原因，不可撤销信托为主流的选择。但是，在进行某些税务规划的时候（如涉及到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人），可撤销信托也可能被采用。

## 哪些资产可以放入家族信托

哪些资产可以作为信托资产放入家族信托？理论上来说，家族信托可以接纳所有类型的资产。但实际操作中，其会受到管辖法律对财产转让和持有的限制。对于内地富有家族来说，现在能够放入海外家族信托的资产一般只包括在境外合法取得的收入，如境外投资所得和境外IPO所得。因为外资身份的受托人在持有境内资产时往往面临限制。

### 受托人有多种不同形式

受托人也有多种不同形式，包括个人、银行受托人、独立受托人和私人信托公司等。对于庞大的富豪家族来说，他们通常也有自家的会计师和律师，所以往往会派自家的顾问担任受托人（私人信托公司）的董事，履行受托人的职责管理家族资产（例如李嘉诚和刘銓雄的受托人）。不过，维护这样的私人信托公司费用支出庞大并不具有普适性。

对于财富规模中等的家族来说，聘请专业受托人（银行受托人、独立三方受托机构）应该是性价比更高的选择。